

# 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行指〔2017〕18号

##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夯实民族工作基础，解决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，促进和巩固我市民族团结发展、宗教和谐稳定局面，根据《江西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赣财行[2017]9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  
知》（赣财行指[2017]15号），并结合九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全市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17 年度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县（市、区），具体项目见附件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请你们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，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

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考核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、2017年度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  
2、宗教文化挖掘保护具体项目表  
3、宗教场所维修具体项目表  
4、少数民族困难补助扶持具体项目表

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事务部门

---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2日印发

---